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 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搞好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3、搞好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 4、搞好学校调整布局工作。
- 5、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学校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根据上述职责，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学校设5个内设机构。

- 1、党建办。负责学校党务，负责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体党员各类会议的安排并做好会议记录；组织全体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对象的推荐、培养、考察及转正工作，负责党员基本情况统计和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的转入转出工作。
- 2、校务办。协助校长协调各处室之间的工作，负责学校各项接待工作，学校领导班子例会、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会议并做好记录；负责学校网络建设及规划、事业单位统计报表、教育督导等工作。
- 3、教导处。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国家课程开设、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教学改革、组织校本教研、教师培训，负责教师师德建设、教师职称评聘、教师量化和绩效发放、创新教育工作、互联网+教育、学校管理。负责教材征订、学生学业质量检测、学生体质检测、综合素质评定及学校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所有工作。
- 4、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德育教育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团委、少先队工作，学生活动、学生安全教育及演练、升旗仪式、研学活动、家委会建设，家长学校建设，学生安全教育及演练，心理咨询室建设、困难学生关爱、学生评优等与学生管理有关的所有工作。
- 5、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卫生、水电安全及学校外交通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87.52	385.61	1.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95	本年支出合计	467.87	465.95	1.92
上年结转	1.9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67.87	支出总计	467.87	465.95	1.9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5.95	465.95					1.92
205	教育支出	385.61	385.61					1.92
20502	普通教育	358.87	358.87					1.92
2050203	初中教育	284.60	284.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27	74.27					1.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7.87	391.68	76.19
205	教育支出	387.52	311.34	76.19
20502	普通教育	360.78	284.60	76.19
2050203	初中教育	284.60	284.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19		76.1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87.52	387.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95	本年支出合计	467.87	467.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67.87	支出总计	467.87	467.8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95	391.68	74.27
205	教育支出	385.61	311.34	74.27
20502	普通教育	358.87	284.60	74.27
2050203	初中教育	284.60	284.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27		74.2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4	2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	3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68	353.98	37.70
工资福利支出		353.86	353.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2.99	112.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6.44	36.4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2.86	82.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90	31.9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5	15.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8	5.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2.49	32.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1.49	21.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37.7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21.98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4.7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9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		6.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74.27	74.27				
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校	18.65	18.65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费	1.50	1.50				
寄宿生营养餐改造工程	5.80	5.80				
教师培训费	2.45	2.45				
寄宿生交通费	0.61	0.61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0	2.00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22.00	22.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4.63	14.6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1.37	1.37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4.75	4.75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50	0.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胡底乡	1.92	1.92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1.92	1.92		
营养餐资金中央	0.36	0.36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30	0.30		
2023年教师国家级培训	1.26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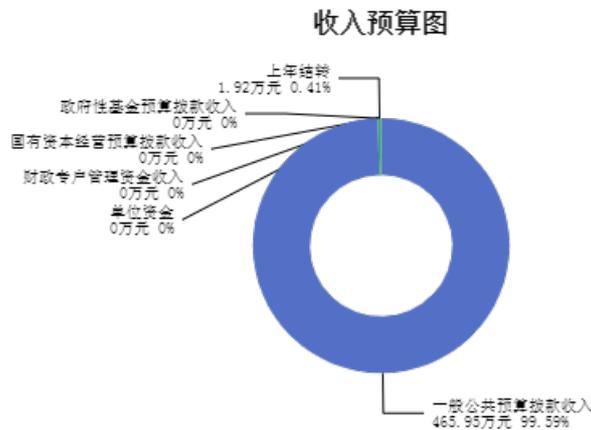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预算收入总计467.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5.95万元，上年结转1.92万元，比上年增加52.63万元，增长12.67%，主要原因是主要两项原因是：1、增加两名特岗教师和校舍维修资金；2教师待遇薪级晋升。；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67.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65.95万元，上年结转1.92万元，比上年增加52.63万元，增长12.67%，主要原因是主要两项原因是：1、增加两名特岗教师和校舍维修资金；2教师待遇薪级晋升。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预算收入467.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5.95万元，占99.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2万元，占0.4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支出预算46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68万元，占83.72%；项目支出76.19万元，占16.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65.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87.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4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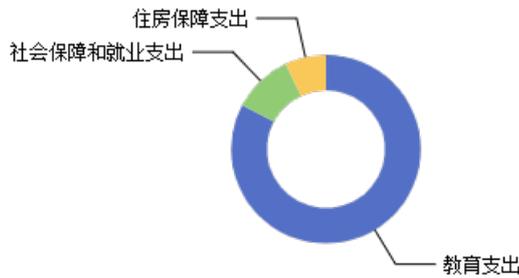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5.95万元,比上年增加50.71万元,增长12.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5.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85.61万元,占82.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5万元,占10.27%;住房保障支出32.49万元,占6.9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胡底乡初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39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7.70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胡底乡初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4.2686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胡底乡初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74.2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

额74.2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74.2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2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2个教学班,一个少先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2个教学班,一个少先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辅导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辅导员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42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37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提高初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提高初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保障公办初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生·年,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372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3720元。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	1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27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330	年度资金总额:	146,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64	省级财政资金	123,06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2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保障公办普通初中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生·年,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晋教财字〔2012〕1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	12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504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按实际核定月给多少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68名学生,补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68名学生,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8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
	3公里内		50元、年	3公里内		50元、年	
		11公里以上	200元、元		11公里以上	200元、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257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生营养餐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5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2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209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4500万元,其中:教研人员2名7000元,财务人员2名7000元,督学人员2名7000元,校长1名3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4500万元。其中:教研人员2名7000元,财务人员2名7000元,督学人员2名7000元,校长1名3500元。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教研培训人员	2人
			财务人员	2人		财务培训人员	2人
			督学人员	2人		督学培训人员	2人
			校长提升	1人		校长提升培训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	≥72学时
	成本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及时	
					教研人员培训成	≤7000元	
					督学人员培训成	≤7000元	
					校长提升培训成	≤3500元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财务人员培训成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2320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516		年度资金总额:	186,5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211		省级财政资金	80,21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6,3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3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函(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2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人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186516元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	≥186516元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与当地		特岗教师补助工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	确保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2100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胡底初中师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需改造相关设施,2023年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8万元,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园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胡底初中师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提高师生学习生活质量,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各种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合理高效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预算资金22万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胡底初中师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需改造相关设施,2023年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8万元,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园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根据学校各种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合理高效使用资金。				确保胡底初中师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需改造相关设施,2023年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8万元,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护栏	117米	数量指标	围墙护栏	117米
			伸缩门	7.2米		伸缩门	7.2米
			宿舍楼彩钢瓦	379.2平米		宿舍楼彩钢瓦	379.2平米
			危险院墙、花池、餐厅外	150平米		危险院墙、花池	15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22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406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8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3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2人
			生活管理人人	1人		生活管理人人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03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2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注重改善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平台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			通过发放补助,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份、11月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323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纳入补助范围。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250,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及时完善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纳入补助范围。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份、11月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608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纳入补助范围。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250,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及时完善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纳入补助范围。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0555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初中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初中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6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初中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胡底乡初中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事项。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